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建综〔2023〕219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晋江市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青阳、梅岭、罗山、西园、新塘、灵源街道办事处，陈埭、池店、紫帽、西滨镇人民政府：

现将《晋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晋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水利局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晋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一、总则

（一）为了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泉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中心市区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具体范围包括青阳、梅岭、罗山、西园、新塘、灵源等6个街道，以及陈埭、池店、紫帽、西滨等4个镇的行政区域。

（三）本实施意见所称的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实施意见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

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 1.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 2.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 3.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 4.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 5.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本实施意见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四）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为本、统筹推进、多方共建的原则。

（五）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发改、财政、工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园林、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相互配合、互相协调，各相关单位应全方位植入海绵城市理念和管理方式，开辟多项举措，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

1.市住建局是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做好建设工程中海绵城市相关设计、施工等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2.自然资源局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好规划方案审查、评审等规划管理工作。

3.发改局、财政局负责涉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优惠政策。

4.工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园林、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气象等职能部门和相关镇街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确保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海绵城市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运营使用。

二、规划管理

（一）自然资源局应牵头组织，会同工信、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园林、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编制我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中增加用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规划管控内容，并在建设项目各阶段的规

划技术审查、规划审批及相关手续办理中，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规划管理，对不满足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项目或用地的规划审批及相应的行政许可。

（二）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以及发展策略，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

（三）编制或者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图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编制海绵城市专篇，衔接各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明确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条件与要求。

（四）编制或者修改各层次排水防涝、绿地、道路、水系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各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充分协同，编制海绵城市篇章，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和要求。

三、项目前期管理

（一）对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中明确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思路、建设目标、具体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明确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估算等。

对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履行核准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技术措施和投资

额等；履行备案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技术措施和投资额等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

（二）发改局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中，应当加强对海绵城市设施技术合理性、投资合理性的审查。审查通过后纳入项目估算总额，财政局应当统筹资金保障海绵城市设施建设。

（三）自然资源局应当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将建设项目是否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基本内容予以载明。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应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方案专篇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对于不需要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者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方案专篇和施工图设计专篇，专篇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

（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中载明海绵城市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设计内容，确需变更设计的，不得降低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建设过程管理

（一）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图施工，落实场地竖向要求，确保雨水收水汇水连续顺畅，控制水土流失，并加强地下管网、调蓄设施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施工过程管理，并保存相关材料。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验收结论。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海绵城市设施应当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包含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五、运行维护管理

（一）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加强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道路、公路（国省道除外）、排水、园林、水利等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监管，其他海绵城市相关设施，由该设施所有者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委托物业管理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维护管理。

（二）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利用先进的技术、监测手段，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三）因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原标准予以恢复。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六、保障机制

（一）相关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普及海绵城市相关知识，提升全社会对海绵城市的认知与参与度，通过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二）把海绵城市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的突出位置，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三）发改、财政、工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园林、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气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各环节进行抽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查整改。

七、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江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直有关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园林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